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于2017年8月15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的书面通知，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签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历次质押							
杨建忠	是	1,250万股	2017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	提供反担保
杨建忠	是	1,300万股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补充资金
杨建忠	是	1,141.14万股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7月20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82%	补充资金
杨建忠	是	324.86万股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0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0%	补充资金
杨建忠	是	550万股	2017年7月27日	2018年7月27日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补充资金
杨建国	是	1,250万股	2017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	提供反担保

杨建国	是	1,300 万股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国开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6%	补充资金
杨建国	是	1,141.14 万股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7月20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2.82%	补充资金
杨建国	是	324.86 万股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0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6.50%	补充资金
杨建国	是	550 万股	2017年7月27日	2018年7月27日	国开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1%	补充资金

本次质押

杨建忠	是	400 万股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4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8%	补充资金
杨建国	是	400 万股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4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8%	补充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忠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共 4,96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2%，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杨建国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共 4,96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2%，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

3、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